

证券代码：301030

证券简称：仕净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5

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年报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聘任期限为一年，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 月 1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截至 2023 年末拥有合伙人 76 人，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 427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57 人。

中审亚太 2023 年度业务收入总额（经审计）为 69,445.29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64,991.05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29,778.85 万元。2023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41 家，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 6,806.15 万元。

中审亚太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农、林、牧、渔业；建筑业。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为 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亚太职业风险基金 2023 年度年末数为 7,694.34 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4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职业责任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中审亚太近三年无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需承担民事责任的诉讼。

3、诚信记录

中审亚太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1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2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庄盛旺先生，201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 年 5 月开始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共计 34 个。

签字注册会计徐建华先生，1994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 9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8 年 12 月开始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董孟渊，于 2004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 年 11 月开始在中审亚太执业，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202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质量控制复核工作。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8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审亚太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以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工作量以及事务所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包含内控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中审亚太进行了沟通，对中审亚太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中审亚太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后，一致认可中审亚太的独立性、诚信情况、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聘任中审亚太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中审亚太作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勤勉尽责，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审亚太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